

关于壹伽（上海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5日裁定受理壹伽（上海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3年5月10日指定北京植德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壹伽（上海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张正阳；联系电话：15921861075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长宁来福士T1办公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5月22日